

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 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

1. 執行委員會的職責

執行委員會為經董事會授權的整體管理委員會，旨在監察及制定本公司策略方向以及處理本集團一切營運事宜。

2. 成員

執行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，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。

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（「主席」）（彼亦須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）或本集團行政總裁出任主席。

3. 會議

執行委員會約每月會面一次，並會應行政總裁或任何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要求會面。

僅執行委員會成員方有權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。委員會可於適當情況下邀請任何人士（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／或外聘或內部核數師）出席會議，以協助執行委員會妥為履行其職務。

執行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大部分成員。

4. 授權

執行委員會基本上獲董事會全面授權處理營運事宜。倘若董事會任何成員於任何事宜存在利益衝突，彼須就此放棄表決，並須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會議。

5. 執行委員會的責任

執行委員會的責任包括：

- (a) 為本集團設定策略方向，並向董事會提呈以供審批；
- (b) 監察本公司執行董事會所制訂策略規劃的情況；

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 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

- (c) 監察日常營運；
- (d) 制訂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以管理本集團風險；
- (e) 評估任何多元化發展、擴充或收購機會；
- (f) 委任及罷免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；
- (g) 審批高級管理層獲授權限之任何更改；
- (h)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期間執行董事會職能及職責；
- (i)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提出意見，惟倘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此方面的能力（如監管規定所加諸的披露限制）則作別論；及
- (j) 任何其他特定事務。

於2011年12月21日首次更新
於2016年6月28日第二次更新